

国务院批转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2〕14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

国务院：

节约使用流动资金，是提高经济效益，克服浪费现象，解决当前建设资金不足的一个重要问题。近几年来，各部门开始重视经济效益，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有所加强，资金周转有所加快。但是，目前企业流动资金占用多、周转慢、经济效益差的情况仍然相当严重。一九八一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占用的流动资金，共达三千一百七十五亿元，其中超储积压的物资和商品共约三百五十亿元，预计有一百三十亿元需要报损。一九八一年全国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天数，都没有达到历史上的较好水平。如工业企业每百元产值占用的资金，一九八一年为三十一元七角，比一九六五年增加三元六角，增长12.8%，即多占用了一百多亿元。

从企业占用流动资金过多的原因来分析，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在计划安排上，有的产品产大于销，产销不衔接；有的从地区、部门和单位的利益出发，层层加码，盲目布点，重复建设，增产价高利大的长线产品，并强制商业部门收购；在流通方面，环节多、渠道不畅，有的产品销路没打开；企业经营管理混乱，商品与物资积压浪费，资金占用过多；在资金的供应和管理上，缺乏调动地方、部门和企业积极性的政策，措施不力。为了改变目前流动资金占用过多的状况，节约流动资金的使用，加速资金的周转，必须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生产的计划管理，搞好产销平衡。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对指令性计划产品和定点生产的计划产品，在安排生产计划的同时，要安排好销售计划，做到产销衔接。在执行中要及时研究情况，发现产品供大于求或没有销路时，要及时调整计划。对已经淘汰的产品，不得继续生产，已经滞销的产品，要限制生产。对指导性计划产品和市场调节产品，企业要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坚持以销定产、以销定购，防止盲目生产、盲目采购。

二、严格禁止计划外布点和重复建设，减少流动资金的占用。今后各地建厂和扩大生产能力，必须按照统一规划，报经国家计委、经委和各省、市、自治区计委、经委批准。对物资消耗高、产品质量差、经营管理不善而长期亏损的企业；对生产供过于求，产品大量积压的企业；对与先进企业争能源、争原料、争运输能力、争市场的落后企业；特别是那些盲目发展起来的以劣挤优的企业，要首先实行关、停、并、转。

三、减少流通环节，疏通流通渠道，扩大商品销售。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部门要采取多种购销形式，扩大收购，增加适销商品的比重。对于不适销对路，不符合出口要求的商品和淘汰产品，商业、外贸、物资部门不收购，银行不贷款，中央和地方任何部门都不准强迫收购，强迫贷款，否则，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各级商业部门要会同银行区别不同情况，逐步核定正常合理的周转库存限额。超过库存限额所需增加的资金，必须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和银行批准。超过限额而又不合理的，银行要加收利息。

四、限期处理积压物资。一九八〇年底以前入库须要削价报废处理的机电产

品和钢材，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积极处理。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以后发生的积压物资和商品，须要报废、削价、改制而发生的损失，一律不准冲减国家资金和银行贷款，应分别列入企业成本（费用）、损益或有关资金中解决。

五、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建立流动资金的考核制度。从一九八三年起，每年由财政部、人民银行提出流动资金周转指标（按销售收入计算的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作为指令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由国家计委下达给各地区、各部门，层层落实到企业，据以执行和考核。

各级银行、财政部门要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年生产经营、价格变动等情况，对企业核定一个年度的合理的流动资金占用额或经营周转库存限额。企业应根据核定的占用额和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编制流动资金计划，并将计划层层落实到有关科室、车间等基层单位。

各级银行、财政和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核定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和加速周转的要求，对企业按季进行考核，分析其资金运用情况，督促企业改善资金的管理。年度终了，还要同年度计划进行对比，作出分析报告。

六、在资金的供应上，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区别对待的措施。财政、银行应根据核定的年度流动资金占用计划组织资金的合理供应，并进行严格的监督。对于有利于发展生产，搞活经济，扩大产品销售，能够提高经济效益的；对于增产短线产品和改产耗能少、原材料消耗低的产品；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生产新产品，引进先进技术的，银行要在流动资金和设备贷款上，积极给予支持。

对于以下几种情况，应当坚持财政不拨款，银行不贷款：（一）盲目布点，重复建设，生产计划未经国家和省、市、自治区批准的；（二）生产和收购超过限产计划的长线产品；（三）生产和收购没有销路的、耗能多、质量差、成本高的产品；（四）已经列入淘汰项目的产品，国家限期改进，企业不予执行的；（五）国家已确定关、停、并、转的企业，仍照旧生产，不执行上级指示的。

银行还要加强商业信用的引导和管理。对有利于发展生产，搞活经济，扩大

商品销售的商业信用；对经过批准允许赊销的商品、分期付款和预收预付货款的，各级银行要予以支持，同时，要积极加以引导和管理，严格结算纪律，防止相互拖欠。对于一面利用商业信用进行推销，一面继续生产质次价高产品和粗制滥造产品的，银行则应从信贷和结算上加以限制。

七、结合企业整顿，加强企业的资金管理。这是加强整个流动资金管理的基础。要因地制宜地推广首钢的经验：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对实行以税代利、承包经营和集体企业，税后留给企业自己支配的资金，应由企业拿出一部分补充自有流动资金。银行通过试行浮动利率，奖优惩劣，促进企业加速资金周转。

八、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企业流动资金占用的多少和周转的快慢，是生产与流通过程中的经济效益的综合反映，必须各方面共同配合，共同采取措施，共同加强管理。国家计委、经委、人民银行、财政部、商业、物资和工业、交通等部门要分工负责，紧密配合，步调一致地做好工作。从一九八三年起，由国家经委主持，各有关部门参加，每季召开一次流动资金分析会议，汇报检查流动资金计划的完成情况，并由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汇总向国务院汇报。人民银行要建立和健全驻厂信贷员制度，加强基层银行的信贷管理工作，协助和监督企业管好用好资金。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国务院财经各部、委贯彻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 政 部

中国 人 民 银 行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九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各部门不应干预企业机构 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的通知

中办发〔1983〕2号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目前，全国企业正在进行进一步调整和全面整顿工作，劳动组织的整顿是其中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措施之一。企业在整顿过程中，遇到一个困难，即许多部门向企业提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比例的要求，其中有不少是脱离实际的，如果照办，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比例就要增加，不可能做到组织合理，机构精干，极其不利于企业的整顿和改革。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认为：过去，有些部门针对企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企业配备一定数量的有关专业人员，加强某些专业管理，在当时是必要的，起了积极的作用。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的机构改革，已经取得了初步成绩，但是，许多部门，在工作方法和业务指导思想上，还没有一个根本的转变。老观念，老框框不破除，就不可能很好地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逐步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等方面的调整和改革，也势必使企业的整顿工作离开正确的轨道，贻误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

为此，根据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的指示，通知如下：

一、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按照有利于加强经营管理，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力求精简的原则，认真进行改革。企业有权根据以上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确定自己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比例。

二、各有关部门对所主管的业务工作，可以向企业提出要求或意见，但不得向企业硬性规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比例。企业对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合理要求，应认真完成。但对硬性规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比例，有权拒绝执行。

三、企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由各级劳动人事部门负责综合管理。今后，有关这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必须商得同级劳动人事部门同意。遇有意见分歧、难于解决的问题时，由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四、过去有关企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规定，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 外出参观和制止公费旅游的通知

国办发〔1983〕2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国务院曾几次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控制外出参观活动，坚决制止借出差、开会、参观学习等名义到处游山玩水的不正之风。但到目前为止，此风尚未刹住，一些地方仍在滋长、蔓延。必须指出，这类活动不仅浪费国家资金，给一些地方的物资供应、食宿、运输等造成很大压力，妨碍先进单位的正常生产和业务活动，而且在群众中造成了很不好的政治影响。为此，特进一步通知如下：

一、必须教育全体干部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今后凡出现借故游山玩水之类的事情，首先要追究参与此事的领导干部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一定要按违反政府纪律和财经纪律论处。

二、再次重申，各地区、各单位今后一般不要专门组织外出参观活动。对先进地区、先进单位的经验，应主要通过有关宣传和资料的交换来学习，不必专门派人去参观。尤其是远距离、跨省区的参观活动，更要严格限制。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组织出省参观活动的，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事先征得前往地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接待单位的同意。否则，一律不予接待。

三、各单位应根据需要，订出当年各项外出活动的经费计划，严格加以控制，不准超过。

四、建立和健全严格的财会审核报销制度。到外地出差、开会、参观学习等，事先应有具体经费开支计划，经部门主管领导人批准，并报财会部门审查备案。凡事先未经领导同意的活动项目经费，要重新申报，与业务无关的借故游山玩水的开支，一律不准报销。有关领导要认真把关，财会人员应严格审核，按制度办事。凡采取弄虚作假等恶劣手段违反财经纪律的，必须严肃处理，给以应得的处分。

五、出差或开会期间，组织就近游览活动，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应由个人负担。

六、各地区、各部门在接到本通知后，应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对那些游山玩水造成严重浪费的，要批评教育，并作出适当处理。同时，要制定出本地区、本部门相应地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能源 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的通知

国发〔1982〕147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中发〔1982〕49号文），现将此项《征集办法》发给你们，望一并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这些单位所管的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都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第三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范围和项目，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下列项目，免予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一) 地方财政的农(牧)业税附加；
- (二) 中、小学校的学杂费；
- (三) 国营企业的大修理基金；

(四)国营石油企业的油田维护费;

(五)林业部门的育林基金。

第五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按第三条所列各项资金当年收入的10%计征。

第六条 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确定每年为四十亿元，全部上交中央财政。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在正确执行政策的前提下，保证完成任务。地方超额完成任务的部分，全部留给各省、市、自治区使用。

第七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交款单位，按以下规定交款：

(一)中央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集中交入中央金库。

中央主管部门所属的企业单位，除铁道、交通、邮电、民航、军工企业由主管部门集中交入中央金库外，其余均就地交入中央金库。

(二)部队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由总后勤部集中交入中央金库。

(三)各级地方政府，地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其所管的城镇集体企业，就地或由主管部门集中交入中央金库。地方超额完成任务的部分，在年终结算时返还。

第八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按季或按月交纳。交款单位应在季度或月份终了后的十日以内，填写交款书，向所在地开户银行一次交清。第四季度或十二月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应在年末以前预交，年度终了以后，根据有关决算资料进行结算。

第九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任务，由各级政府负责分配。具体的征集工作，由各级税务部门负责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十条 本办法公布后一个月以内，所有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单位，都必须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办理登记手续，并定期报送本单位应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项目及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交纳。拒不交纳的，当地税务部门和银行有权在其存款户内扣交。

第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因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而提高价格、提高收费标准，转嫁负担，或者向国家另外要求补助。严禁转移资金、弄虚作假、隐瞒收入、故意漏交少交。违反上述规定的，税务部门除了追补应交的款项以外，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应报经上级领导部门，对有关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决算制度和其他必要的管理制度，监督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财政部门要健全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机构，充实人员。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应单独设帐核算，收支情况要定期向当地财政、税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各省、市、自治区每年超额完成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而留用的部分，应当在下年度安排使用，并且只能用于发展本地区的能源交通建设，不能挪作他用。具体的建设项目，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报经国家计委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授权财政部办理。

附件：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项目表

征集范围	征集项目
一、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	工商税附加、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渔业税及渔业建设附加、盐税留成及附加、县办工业利润留成、集中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公房租赁收入以及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

二、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	工业交通邮电商业事业收入、养路费收入、农林水利气象事业收入、校办企业的利润收入、文教科学卫生广播事业收入、科研试验收入、军工科研收益留成、勘察设计收入、城市公用事业收入、园林收入、房产管理收入、其他事业收入、宾馆招待所收入、礼堂收入、机关杂项收入、暂未纳入预算的旅游收入、市场管理收入、基建单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
三、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	基本折旧基金（扣除上交财政部分）、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利润留成、企业基金、各种形式的盈亏包干分成收入、实行以税代利企业的税后利润、主管部门从上述项目中集中的收入、以及其他属于专项基金的项目（以上均包括军工企业）。基层供销社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四、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专项批准的以煤代油能源发展基金、石油部超产原油的能源基金、交通部远洋船队的盈利、各种以矿养矿和以港养港的收入、以电养电的小水电收入、未列入预算的地方小铁路收入、企业办的招待所和礼堂收入、企业科研收入、铁道客货服务基金、邮电线路改造资金、交通港务费、非旅游部门的旅游收入、民航旅客服务基金、民航机场服务费和广告费留成收入、人大会堂的门票和租金收入、部队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
五、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省（市、自治区）、地区（市）、县（市、区）及县属镇所管的集体企业；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所管的集体企业；以及其他预算外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合作商店、运输合作社和街道办的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免予征收。

国务院关于发布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2〕62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 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

第一条 对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达到离职休养年龄的，实行离职休养的制度。

已经退休的干部，符合本规定的，应当改为离休。

第二条 老干部离休的年龄为：中央、国家机关的部长、副部长，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书记、副书记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省长、市长、主席、副市长、副市长、副主席及相当职务的干部，正职年满六十五周岁，副职年满六十周岁；中央、国家机关的司局长、副司局长，省市自治区党委部长、副部长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厅局长、副厅局长，地委书记、副书记和行政公署专员、副专员及相当职务的干部，年满六十周岁；其他干部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提前离休；确因工作需要，身体又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经任免机关批准，可适当推迟。

老干部离休，由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批准。

第三条 老干部离休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

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到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各个革命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离休后原工资照发。

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两个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到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一个半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

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到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一个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

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到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不增

发生活补贴。

行政八级和相当于八级以上（含八级）的老干部离休后，不增发生活补贴。

享受上述待遇的离休老干部，一律不再发给任何形式的奖金。

老干部离休后的.生活补贴，自批准离休之日起按年发给。

已经离休的老干部（包括退休改离休的干部），从本规定下达之日起按年发给生活补贴。

第四条 老干部办理离休手续后，由国务院委托离休干部所在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的部委授予“老干部离休荣誉证”。“老干部离休荣誉证”由国务院统一制定。

第五条 离休干部所在单位，要根据需要，建立健全老干部工作机构或确定专人负责，做好为老干部服务的工作。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劳动人事部 关于发布《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劳人老〔1982〕10号

各省、市、自治区老干部（人事）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老干部（人事）部门：

我部制定的《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劳动人事部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

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 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为了贯彻国发〔1982〕62号《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以下简称《几项规定》），对老干部离休的有关具体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几项规定》第一条可以享受离休待遇的老干部是指：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军队的；在解放区参加革命工作并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在敌占区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在东北和个别老解放区，一九四八年底以前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的干部，也可以享受离休待遇。

如何确定干部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另行规定。

个人生活部分凡享受以下供给制的，属于“供给制”：（1）伙食按规定享受小灶、中灶、大灶；（2）服装、棉被等生活用品；（3）极少的普通津贴费。实行部分供给、部分工资制的（含包干制），可视为供给制。除此之外，其他支付形式不属于供给制。建国前享受过供给制待遇，也享受过薪金制待遇的，按享受供给制待遇对待。

二、根据《几项规定》第一条退休改离休的干部，从一九八二年四月改发其原工资。在国发〔1980〕253号《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下达以前退休的专业干部，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科研、高教、翻译、工程技术、农业技术的九级，文艺十级，卫技十一级以及相当于行政十八级以上；符合《几项规定》离休条件的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科研、高教、翻译、工程技术、农业技术的六级，文艺、卫技的七级以及相当于行政十四级以上，由退休改为离休后，从一九八〇年十月份起改发其原工资。

其他行业的相当工资级别，执行国家统一工资标准的，由国务院各主管部委作出补充规定；执行地方制定的工资标准的，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充规定，报劳动人事部审定后实行。

因更改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由退休改为离休的干部，从组织批准更改之月起，改发其原工资。

对已按《暂行规定》办了离休手续而不符合《几项规定》离休条件的干部，不再改动。

三、退休改离休的干部，其退休费与原工资的差额，由发给退休费的单位核实后发给。对原享受特殊贡献待遇提高退休费的退休干部，改为离休后，提高部分不再发给。

退休改离休的干部，就地安置的由原工作单位负责改办并管理；原单位已撤销（包括军队已经安置在地方的退休干部）以及易地安置的，由发给退休费的单位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办理，然后移交接受安置地区的干部、人事部门管理。

四、《几项规定》第三条所称“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到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不包括原在日伪单位服务，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到同年九月二日期间，被我军接管后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这一部分干部不享受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的离休待遇，可以享受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离休待遇。

五、老干部离休时，地级以上单位管理的，应由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批准；县级以下单位管理的，要报县级以上机关审核批准，并报地级以上主管部门备案。

六、《几项规定》第三条中所称“原工资”，包括级别工资、保留工资、附加工资。有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地方，“原工资”含地区生活费补贴。原享受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干部，离休后到没有地区生活费补贴地方安置的，不再发给地区生活费补贴；原不享受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干部，离休后到有地区生活费补贴地方安置的，应按接受地区同级干部的标准发给地区生活费补贴。

《几项规定》第三条中所称“标准工资”，一般是指由国家统一制定的工资

标准表中的级别工资，但有保留工资的离休老干部，其标准工资中含保留工资。

七、离休老干部按《几项规定》享受的“生活补贴”，当年一至十二月不论哪个月批准离休的，都在批准离休之月按一年一次全额发给（离休前领取的奖金不再扣回）。由退休改为离休的老干部，其生活补贴应从一九八二年四月开始发给。从第二年开始，在每年一月份发给。

八、《几项规定》第四条所称“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也可以根据情况，由行署或县一级的政府机关代发。

九、《几项规定》第六条所称“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是指《暂行规定》第一条与《几项规定》不一致，以《几项规定》为准。《暂行规定》的其他条款，继续执行。

十、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其直属单位需要跨省安置的离休干部，凡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安置原则的，有关省、市、自治区应予以接受。对长期在西藏、青海地区工作的内地干部，离休后易地安置时更应给予妥善安置。安置地点应以中小城镇为主。随离休干部易地安置的配偶及待业子女、未成年子女，接受安置地区应准予落户，需要安排工作的，由当地人事、劳动部门负责安排。

十一、《暂行规定》第五条所称“福利待遇不变”，是指干部离休后，继续享受原单位同级在职干部同样的困难补助（含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各项非生产（工作）性福利待遇不变；“其他各项生活待遇”包括：粮价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冬季取暖补贴和医疗、住房、用车、生活品供应等待遇。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的“其他各项生活待遇”，执行接受安置地区的标准。军队退休改离休干部的“福利待遇”和“其他各项生活待遇”，均按所在地区同级党政机关干部的有关待遇规定执行。

十二、县、市以上卫生部门，要定期组织离休干部进行健康检查，离休干部就医、疗养应给予优先照顾。愿在附近医院诊治的，应给予方便。具体办法由卫生部和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实际条件制定。

卫生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卫生部门，都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一定数量的老

干部病床，以解决离休干部住院的困难。此项经费要单拨，所需基建项目应优先安排。

十三、《暂行规定》第五条所称因病残发给护理补助费的标准，不得超过当地一个普通机械行业二级工的工资标准。病情好转、生活基本能够自理后，护理补助费停发。

十四、离休干部住房有困难的，就地安置的由所在单位负责优先解决。确实无力建房的基层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房管部门负责解决。

跨省安置离休干部的建房，原工作单位将所需建房费划拨给接受安置地区后，由接受安置地区作为自筹基建优先列入地方计划，并负责筹建、管理。各级离休干部每户的建筑标准，可参照国家建筑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对到农村安置的，可酌情给予一定数额的建房补助费，补助标准由各省、市、自治区制定。

十五、老干部离休后，除按国家规定享受探亲待遇外，本人还可按现行差旅费开支标准报销一次探视父母、子女或回原籍的往返车船费。

十六、要给离休干部配备必要的车辆。地专级以上的离休干部，按同级在职干部的配车规定配备车辆。县以上老干部工作部门和干休所，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配备车辆。供离休干部看病、学习、公出使用。所配车辆应首先从各单位现有车辆中调剂，不足部分由上级有关部门负责解决。

十七、离休干部身边无子女的，按照顾在职干部的规定，由当地人事、劳动部门负责调一名在外地工作的子女（包括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到离休干部安置居住地工作。

十八、离休干部不占在职干部的编制，由发给离休工资的单位单列编制，定期报送编制主管部门。离休干部所需的各项经费（包括工资、生活补贴、粮价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冬季取暖补贴、福利费、公用经费、探亲路费、护理费、购置病残工具补助费、建房费和按规定配备汽车等项费用），由所在单位列入预算。行政单位在其他行政经费、事业单位在有关事业费项下的“离休退休人员费用”目内列支。企业单位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

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所需各项经费，由原单位汇交接受安置单位支付。易地安置已由接受地区支付退休费的退休改离休干部，由接受地区的干部、人事部门单列编制，并负责各项经费的预算编造和支付工作，由“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类”的“离休费”中列支。

由组织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国家干部，离休后所需的各项经费，可由上级主管单位分别在企业、事业费中开支。

十九、有离休干部的单位，每年按每个离休干部一百五十元计算，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作为特需经费列入预算，统一掌握，主要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经费开支。

二十、在举行重大庆祝会、纪念会时，要请离休干部的代表上主席台或荣誉席就座。

各地区各系统和离休干部的所在单位，可因地制宜地为离休干部开展政治、文体活动，因陋就简地设立活动场所。

国务院关于保护铁路设施 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通知

国发〔1982〕151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必须保证安全畅通。但几年来，有些地区的农村社队和厂矿企业，在铁路两侧开荒种地，挖渠修塘，砍伐树木，盲目开山采石采矿，随意弃渣，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曾不断发生崩坍、滑坡等重大灾害，中断铁路行车，甚至酿成列车脱轨颠覆的行车重大事故，使铁路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到重大损失。为了切实防止今后发生这类事故，保护铁路设施的完整，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特通知如下：

一、凡是铁路部门按一九五〇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铁路留用土地办法》和一九八二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合法留用和征用的土地，均属铁路用地，由铁路部门管理。铁路用地不得视为征而未用的土地，严禁随意占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铁路部门同意，不得在铁路用地内修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

各地在编制城建规划时，要注意铁路的发展规划，考虑铁路用地的需要。

现已被外单位和个人占用的铁路用地，由铁路部门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令，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解决。

二、《铁路留用土地办法》中对铁路两侧留用土地，作了规定。这些留用的土地是修建排水系统，日常取土修路，造林绿化，稳定、巩固路基用的。任何单位都不得在铁路地界内（如地界不明，在距路堤护道坡脚十米范围内）和路堑堑顶至铁路一侧分水岭的自然山坡上开垦种植和挖渠修塘。

三、凡在铁路路基边坡、护道上、水沟中以及铁路两侧的滑坡禁耕区种上农作物和果树的，限期在收获以后一律禁种，并将果树迁出铁路地界。在铁路用地界内的坟墓，亦应限期迁出。未迁出之前，占用单位必须采取措施，确保铁路路基稳定。

四、在铁路两侧山坡地带，由于盲目开山采石采矿，随意弃碴，人为地造成或正在形成泥石流灾害的地点，由铁路部门报请当地人民政府责成有关单位限期解决，以保证铁路运输安全。

五、有山区铁路的省、市、自治区，应把铁路两侧的山区作为重点，纳入省、市、自治区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逐年进行整治，有关铁路局要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综合治理的分工原则：铁路用地范围内为保证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程措施由铁路部门负责；铁路用地范围外的堑顶至铁路一侧分水岭的陡坡地的退耕还林还草、植树造林等生物措施由地方负责。

六、铁路用地界内两旁种植的林木，是为巩固路基、防止自然灾害、美化环境和生产路用木材的国家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任意砍伐、毁坏。

七、在铁路桥涵上下游一定范围内保持河床的稳定，直接关系到桥涵的安全。

危。任何单位都不得在桥梁上下游一定范围内（桥长一百米以上的大桥为五百米，桥长二十至一百米的中桥为三百米，桥长二十米及以下的小桥为二百米）拦河筑坝，围垦造田，采集沙石，以及修建其它工程设施，以保证铁路桥涵安全。已经发生上述情况的，由铁路部门报请当地人民政府责成有关单位限期解决。

八、铁路沿线有质量问题危及铁路安全的水库、塘坝，其所属单位要尽快加固整治，一时无法整治的，要采取临时措施和控制蓄水，确保安全使用。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因违反本通知规定和国务院颁布的《水土保持工作条例》、《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规定，造成铁路设施损坏，中断运输或酿成行车事故的责任者，应负责赔偿经济损失直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 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2〕148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目前，全国无户口人员的数量很大，引起各方面强烈反响，影响人民生活和安定的社会秩序。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重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无户口人员的落户安置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迁移、落户的合法权益。对待户口问题，应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办理，决不允许各自为政，滥加限制。同时，也决不允许以此为借口，在城镇户口问题上违反规定，随便开口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

国务院：

近几年来，农村落户问题日益突出。今年我部接待群众来访和受理人民来信要求解决户口问题继续增多，仅上半年，就有二千多起。据各地统计，目前全国无户口人员二百八十六万人，其中城乡通婚的农村妇女及所生子女等占43%，自流人口占29%，超计划生育的小孩占28%。这些人的落户问题，大部是积压多年的老问题。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因农村注销户口或不给落户造成的。有的把嫁到城镇的农村妇女强行迁出，或者把户口吊销，所生子女也成了“黑人”；有的对退职回乡、外流回归、刑满释放和离婚妇女回娘家，以及被动员返乡的职工家属等，也以“地少人多”为由，拒绝落户；有的对农村社员之间正常的通婚落户也加限制；有的对一些有女无儿户招婿上门，也不给落户；还有一些地方对超计划生育的小孩做了“没有指标，不准入户”的规定，等等。这些问题，涉及到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引起了各方面强烈反响，急待解决。

关于户口管理的方针政策，国家规定是明确的，现在存在的问题是，有些地区往往从局部利益出发，乱加限制，本应落户的也不准落户，既堵又挤，以致造成大量“黑人黑户”。为了维护公民居住和正当迁徙的合法权益，同时有利于控制城镇人口，进一步稳定社会秩序，促进安定团结，我们对解决这一问题的意见是：

一、要切实保证公民居住的合法权益。对因与城镇职工、居民结婚，而被当地生产队擅自注销户口的，应即恢复户口。对被遣送回乡的长期流浪乞讨人员，已经注销户口的，注销地应给予恢复户口。对不符合规定而迁往城镇的农村户口，虽办了迁移手续，而不能落户的“口袋户口”，迁出地应凭原迁移证恢复户口。今后凡迁往城镇的农村户口，迁出地必须凭城镇的《准予迁入证明》办理迁移手续；没有“准迁证”的，不得擅自将农村户口迁往城镇，更不允许找任何借口将其户口强行注销。

二、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维护公民的正当迁徙。农村地区之间，因通婚引起的婚出、婚入和离婚妇女返回娘家的，子女投靠父母或父母投靠子女的，老弱病残人员投靠亲属扶养的，现役军人复员、退伍的，职工退职、退休、经批准离职和被除名、开除回乡的，学生退学、休学和被开除、被除名回乡的，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和留场就业人员回乡的，以及有女无儿户，男到女家落户的等。凡有正当理由的，应一律准予落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落户。

三、要坚持新生婴儿随母落户的原则。农村妇女与城镇职工、居民结婚所生的子女，不论出生地在那里，都应在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凡是沒有落户或随母被注销了户口的，应由其母原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入户手续。

四、对超计划生育的小孩和非婚生婴儿，以及被弃婴儿的公民权，应予保护，对他们的户口应及时注册登记。同时要配合计划生育部门，进行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计划生育措施。

五、凡在农村地区定居的自流人口，当地社队应准予登记落户。自流人口居住比较集中，已经形成村落的，当地政府应加以管理，纳入乡、社体制。

鉴于解决上述落户问题，涉及面很广，情况复杂，既有思想问题，又有实际问题。因此，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重点放在县里。最好在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亲自主持下，抽调有关部门的力量，搞好调查摸底，提出方案，再召集有关区、乡、公社干部会议，加以具体部署，层层限期负责落实。有的地区确属人多地少，可由县人民政府通盘考虑，发展多种经营，广开生产门路，统筹安排。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形势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农民收入普遍增加，生活有了明显改善，这对促使无户口人员返乡安居提供了有利条件，只要把国家控制城镇人口的重要意义和户口管理政策讲清楚，相信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会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从安定团结的大局出发，积极主动协助人民政府正确地处理好无户口人员的落户安置问题。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

公安部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六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财政厅《关于税政检查情况和 加强税收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1982〕104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关于税政检查情况和加强税收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税收是国家按照政策集中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以法令为依据。凡属于全国统一规定的税收法令，都要严格执行。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加强干部群众的思想教育，加强整体观念和法制观念，所有纳税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地依法纳税。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干部依法征税，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便更好地发挥税收在组织国家财政收入、促进生产和调整国民经济中的杠杆作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税政检查情况和加强税收工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82〕37号和省人民政府浙政〔1982〕79号文件精神，根据全国税务会议的部署，最近，我们开展了一次税政检查。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抽调了一百二十人，组成九个检查组，检查了九个市、县的税收工作，现已基本结束。

通过这次检查，对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比较深入的调查研究，并揭露和纠正了违反税收集中统一管理的一些问题。据五十四个市、县汇报，共查出违反税收政策、税收管理体制等方面的问题1825件，少收税款1629万元；省检查组对9个市、县又查出102件，少收税款1300万元左右。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1、执法者违法，该征的不征。如有个县财税局，在向省、地上报汇总财务会计报表时，把三户国营企业的报表抽掉不汇总。两年多来，少征税款63万元，少交利润108万元。

2、执行政策不严肃。如有个自行车厂自一九八一年开始生产以来，按规定应交纳工商税71万元，由于市里某个领导表态，这笔税就没能收起来。区、镇办企业按规定应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但有的地方以种种借口，改按农村社队企业20%比例税率征收。有个县将二十三户区办企业，以社社联办的名义改按社办企业征税，一年少收税款115万元。

3、违反税收管理体制，擅自减税免税。如有个国营水泥厂要求免税，因不符合免税条件未获批准，但县财税局不按规定执行，仍把应征的20万元税款作为利润处理。有的还擅自扩大减免税范围或者延长减免税时间。

产生上述问题，主要是财税部门对征收管理不严，对税法宣传不够。少数县、市的领导缺乏“全国一盘棋”思想，片面强调局部利益，违反了税收集中统一的原则，分散了国家的资金，有的甚至巧立名目，弄虚作假，串同企业对付国家。

为了加强税收的集中统一管理，针对这次税政检查中暴露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1、建议各级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要结合新宪法的学习和宣传，教育干部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做到地方服从中央，局部服从整体，加强法制观念，依法缴纳税款。要求各级政府经常检查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支持税务干部依法征税。财税部门要切实当好党政领导的参谋，多请示汇报。

2、税收是国家集中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方式，它以法令为依据。纳税单位和纳税人要依法纳税，财税部门更应依法办事，依率计征，不允许徇情违法。对于这次税政检查中查出来的问题，凡是还没有纠正的，应自觉纠正；少收的税款，应按政策追补。没有认真自查的，应进行补课。各地要将纠正、补课情况在明年一月底以前报省财政厅。

3、税收的减免，必须严格按照税收管理体制办事。凡在权限范围内的减免税，要按照政策，从发展生产，搞活经济出发，实事求是地处理；凡属应报请上级审批的减免税，要及时上报，按上级批准文件执行。不应超越权限，擅自处理减免税问题。

4、随着经济的调整改革和经济责任制的推行，税收工作将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级税务机关必须加强调查研究，分析税源变化情况，改进征收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同时，要广泛开展税法宣传，提高纳税单位、纳税人的税收知识和依法纳税观念，保证应纳税款及时入库。结合经常性检查，严肃纳税纪律。凡是拖欠税款，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屡催不交的，通知银行扣交；偷税、抗税情节严重或殴打税务干部、围攻税务机关的，要依法惩处。

5、建议各地加强和健全税务机构，适当充实人员。为便于工作，各地、市、县财税局一套机构，可挂两块牌子。有关税务事项，应使用税务局印章。要明确有一名局领导干部主管税收工作。要通过对财税干部的脱产和在职培训，不断提高干部的政策业务水平。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市场 管理检查站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1982〕110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市场管理检查站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省人民政府要求各地根据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放宽政策，搞活流通，管好市场的精神，对现有市场管理检查站进行一次认真整顿，对于违反政策，搞地区封锁，阻碍商品流通的市场管理检查站，应予以撤销；对于需要继续保留的市场管理检查站，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审核批准。今后，未经省级公安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私自设立检查站（卡）。

国家有关市场管理的政策法令，按国务院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公安、司法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共同管理好城乡市场，真正做到“活而不乱，管而不死”，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关于木材检查站的整顿问题，请省林业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省府批准下达。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整顿市场管理检查站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前几年，为了加强市场管理，经省、地区、市批准设立了一些市场管理检查站，这对于制止贩私走私、打击投机倒把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

序，保证国家统购派购任务的完成，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有些地方和部门，从局部利益的需要出发，未经批准，自行设立检查站（卡），出现了一些乱扣乱罚的情况，阻碍了商品流通，这是不符合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要求的。为此，有必要对现有市场管理检查站进行一次整顿。

一、设立市场管理检查站，应当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本着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放宽政策，搞活流通，管好市场的精神，统筹兼顾，合理设置，不能多设、乱设，以做到“活而不乱，管而不死”。

二、对现有市场管理检查站（包括临时检查站），应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财政部《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规定的“未经省级公安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私设检查站（卡）”的精神，由地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各县提出整顿意见，经行署或市人民政府同意，于一九八三年三月底以前报我局重新审定。

原设立的缉私检查站，应按浙政〔1982〕95号文件省政府批转《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精神，请各地区、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进行调整，并请将调整情况报送我局。

三、市场管理检查站的职责是，保护合法经营和正当的经济活动，制止非法违法活动。它的任务是：（一）查缉贩卖走私物品的违法活动；（二）检查有关违反国家市场管理政策、法令的行为；（三）检查其他投机违法行为。

所有市场管理检查人员，都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纪守法，不徇私情。在执行检查任务时，要讲文明、讲礼貌，出示我局统一制发的《工商行政管理检查证》，没有检查证的，一律不准进行检查。鉴于目前检查证发放范围比较大，使用比较混乱，有必要进行整顿。具体整顿办法由我局另行通知。

四、市场管理检查站扣留的财物，应妥加保管。凡是沒有批准处理的，任何人不得动用；经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处理的财物，应按照规定，分别由有关部门收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拿用、调换、截留或私分，违者从严惩处。

五、请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市场管理检查站的领导。经过整顿后批准设置的

检查站，要配好骨干力量，充实必需的工作人员。对不适宜在市场检查站工作的人员，要及时进行调整。要加强市场检查站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法纪教育，组织他们学习党和国家的各种政策法令，帮助和督促他们做好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研究执行。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农委等部门《关于改造低产田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1982〕107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改造低产田花工少，见效快，增产显著，是我省农业增产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因地制宜作出规划，采取有力措施，争取用三、五年时间完成现有五百多万亩低产田的改造任务。现将省农委等部门《关于改造低产田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改造低产田的意见

党的十二大要求到本世纪末，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并把农业作为战略重点之一。根据我省人多田少、耕地后备资源有限的实际情况，要把农业搞上去，抓好占全省耕地五分之一的低产田的改造，提高中低产田的生产水平，是增产粮食的一个重要途径。

几年来，我省广大农民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神，在改造低产田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凡是经过改造的低产田，粮食亩产一般可提高二百至四百斤，有的甚至二、三年内翻一番。衢州市六十年代改造了近十万亩低产田，粮食亩产从原来的三、四百斤，提高到八百来斤，七十年代上了千斤。由此可见，低产田增产的潜力是很大的。

目前，全省还有五百四十多万亩的低产田需要改造，其中面积在一千亩以上的低产片有七百六十九处，约一百九十万亩。这些低产田大都分布在平原低洼地区和丘陵、山区，有的易涝易旱，有的地下水位高、土壤僵硬，有的严重缺磷、缺钾，常年实际亩产大大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为了在三、五年内，分期分批地改造好这些低产田，要求各地在今冬明春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领导，制订规划。各地改造低产田的规划，既要有总的目标和要求，又要要有分期分批改造的具体措施。要明确任务，分级负责，面积在一千亩以上或跨区、跨社的低产片，由县（市）负责；一千亩以下的低产片，由公社负责。每个低产片都要确定片长，建立岗位责任制。各部门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属于水利工程措施，由水利部门负责；属于农业技术措施，由农业部门负责；有关栽培、改土等新的科研项目，由农业科研部门负责；有关造林、绿化等工作由林业部门负责。

二、依靠群众，自力更生。改造低产田，是农业基本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改造低产田所需的劳力，主要依靠社员的劳动积累来解决。要求农村每个劳动力投放改造低产田和其他农业基本建设的用工，一般每年不得少于二十工，并要列入生产责任制的承包合同。改造低产田所需的资金，主要靠社队和群众自筹。社队企业收入多的地方，也可以从企业利润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改造低产田。

三、合理负担，落实政策。改造低产田所投放的劳力、资金等，应当根据受益田亩的多少，由收益社队合理负担，防止重犯“一平二调”的错误。改造低产田应当根据群众的意愿，采取多种形式和办法，可以由社队统一组织改造，可以由大田承包者负责改造，也可以由几户社员自愿联合起来改造。但是，不论采取

哪种形式，都要建立责任制，签订改造低产田的承包合同，规定改造的数量质量、完成的时间、投资的定额、应得的报酬等等，做到责任明确，政策落实，讲求实效。

四、因地制宜，综合治理。改造低产田必须从实际出发，明确主攻方向，采取工程、耕作和生物等相结合的措施，治田、治山、治水一起抓。平原水网区在解决排水出路和降低地下水位的同时，加密加深排水沟，减少土壤滞水。丘陵半山区提倡“三沟”配套，建立沟渠的维修制度，防止泥沙淤积。山区靠天田，要有计划兴修山塘水库，增加水源。对有机质含量偏低，土地贫瘠，团粒结构差，严重缺磷缺钾的低产田，要广辟肥源，增施有机肥料和磷钾肥。在山区、丘陵，改造低产田还必须进行绿化造林，保护植被，严格禁止乱砍滥伐林木，保持生态平衡。

五、各方力量，都要支援。改造低产田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要各有关部门的支援，才能奏效。所需的钢材、炸药、水泥、化肥等物资，商业、物资、供销社等部门要列入计划，积极组织货源及时供应；水利、农业、林业、农科等部门，要认真抓好典型，总结经验，并根据分工范围，在技术措施上加强指导。各市、县在使用好小型农田水利包干经费的同时，还应从地方财力中拿出一部分钱扶助改造低产田。对贫困的社队，省里在资金上给予适当支持，以加快这些地方低产田的改造。省、市、县的补助资金一定要用好，不要平均分配撒胡椒面。凡享受国家补助资金的工程项目，都要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应承担的职责。工程完成后按规定标准由审批单位组织验收，达不到标准的，要进行返工或扣除补助资金。

改造低产田要象建设小型农田水利一样，建立审批制度，千亩以下低产片改造方案，由县水利部门审批；千亩以上的低产片，由地区水利部门审批；万亩以上低产片，由省水利部门审批。为了便于掌握情况，各县、市低产田的改造计划，在每年九月底前上报省水利厅备案。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省农委 省农业厅

省水利厅 省林业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切实搞好矿山安全文明生产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1982〕105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劳动局、省卫生厅《关于切实搞好矿山安全文明生产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督促所属矿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对今年以来矿山生产、建设中的安全卫生问题进行一次检查，并按照国务院《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领导，防止企业继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紧急通知》的有关规定，参照省劳动局、省卫生厅的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力争从一九八三年起，全省矿山安全卫生面貌有一个显著的改变。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切实搞好矿山安全文明生产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今年二月国务院发布《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以来，各矿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正在逐步贯彻执行，对加强矿山职工的劳动保护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当前矿山安全文明生产上的问题仍很严重。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一至十月，国营和大集体矿山企业工伤事故死亡十八人，比去年同期增加5.9%。矿山职工中发生矽肺病的情况尤为惊人。据统计，一九八一年，仅煤炭、冶金、石化三个系统的矿山矽肺病人就达七千余人。矽肺病患者占接触粉尘职工的比重，煤炭系统为21.8%，石化系统为17%，冶金系统为13.9%。金华地区县办煤

矿中的矽肺病人（包括疑似矽肺）占接触粉尘职工的41.7%，湖州市两个煤矿今年检查出的矽肺病人竟占职工总数的71.4%，长广煤矿公司和漓渚铁矿的矽肺病人近年也成倍上升。这些矽肺病患者不仅需要陆续调离井下，Ⅰ期以上的患者还需由国家养起来，每年要支付一笔相当可观的费用。这种局面如不尽快加以扭转，势将严重影响矿山职工队伍的巩固和生产的发展，在经济上、政治上都要造成很大的损失。

矿山安全卫生问题如此之多，除了我省相当数量的煤矿和金属矿山资源条件差，依靠边探边采维持生产，经济不能自给这一客观原因外，主要是不少的矿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对国务院发布的两个“安全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领导，防止企业继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紧急通知》贯彻不力造成的。一些矿山企业在生产和矿井建设中，没有认真执行“安全第一”的方针，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的现象频繁发生，有的县和企业的领导同志甚至强令违章作业；多数矿山企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职责不清，奖罚不明，管理混乱；一些地县、部门和矿山企业对矿山安全卫生的补欠工程没有按条例要求作出规划，资金、材料、设备不落实；有些国营矿山缺乏综合防尘设施，仍用自然通风或独眼井维持生产，井下劳动条件十分恶劣；一些矿山的工业卫生检测和职工健康管理等卫生监督工作极为薄弱，对待伤亡事故的防范措施不力，处理不严肃，重复事故接连发生。长广煤矿公司今年十二起死亡事故中，有九起是顶板管理不严造成的。

我省现有煤矿一百三十六个（包括社队矿），冶金矿山（包括萤石矿点）三百十八个，化学矿山七个，建材矿山一百六十三个，合计六百二十四个。此外还有各种社队矿三千余个。为了迅速改变矿山安全卫生的面貌，保护职工的安全与健康，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矿山企业干部、职工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务院“两个条例”和《紧急通知》，增强法制观念，切实加强安全管理。

各地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要在今冬明春对“两个条例”和《紧急通知》的贯彻情况作一次检查。要运用各种形式继续抓好“两个条例”的学习与宣传，尤其是矿山及其主管部门的各级领导，要牢固树立知法、守法和依法办事的思想，切

严格执行“安全第一”的方针。要普遍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矿山生产的《安全规程》、《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切实做到职责明确、奖罚严明。要大力抓好新工人的安全教育与特殊工种的培训工作，明年六月底前做到特殊工种工人无证不得操作。

二、有关主管部门和矿山企业都要按照“两个条例”的要求，制订改善矿井安全卫生条件的规划，落实具体措施。

已经投产的矿山，在企业整顿和技术改造中，要按“两个条例”和有关的安全规程的要求，订出安全卫生综合治理工程补欠计划，纳入年度计划和“六五”规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国营矿山要在明年内解决自然通风，消灭独眼井，建立综合防尘系统，坚持湿式作业。煤矿还要消灭明火照明、明火放炮和明刀闸开关，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所有国营矿山都要抓紧消除重大隐患，社队矿山要努力达到安全条例的基本要求。

新建、扩建矿井，要严格执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并经劳动、卫生、环保部门和工会组织会审及验收签字才准投产。谁不执行，造成后果就追究谁的责任。

有些矿山现有的技术设备一时难以达到安全条例有关规定，省级主管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相应的变通办法，经省劳动局同意后执行。

三、劳动、卫生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开展矿山安全监察和卫生监督工作。

各地（市）要按照《矿山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和省编委浙编〔1982〕23号文件下达的编制数，抓紧按条件配备矿山安全监察人员，尽快开展工作，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两个条例”得以切实贯彻执行。

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矿井工业卫生的检查监督，按“两个条例”的规定，定期进行各项有害物质的检测，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矿井工业卫生先进经验，做好职工的健康管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研究执行。

浙江省卫生厅

浙江省劳动局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



浙江的机械工业

早在十九世纪中叶，浙江就有了机器修配工业。鸦片战争以后，在宁波港开办了从事外国商轮修理的机器修理铺。到本世纪初，我省丝绸、棉纺、造纸、食品、粮油加工等产业，部分开始采用机器生产；杭州、嘉兴、湖州、温州、瑞安、海门等地开办了从事轻纺工业设备修造和汽车、发电设备修理的小型铁工厂。日寇侵华时期，这些厂遭受严重摧残。抗日战争胜利后，我省小型铁工厂有所恢复，其中象杭州的大冶铁工厂、宁波的泰康铁工厂、温州的敏蒙铁工厂等，已有一定的修理、制造能力，曾仿制了丝纺、棉纺、造纸等机械和柴油机等产品。但由于国民党政府反动、腐败的统治，美帝国主义把大量剩余机电产品倾销我国市场，使我省刚刚萌生的机器制造业处于风雨飘摇的境地。到1949年底，全省虽有机器修造工厂102家，但只有固定资产196万元，职工1700余人，年产值仅146万元。

新中国成立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陆续创办了浙江铁工厂（现杭州制氧机厂的前身）、杭州铁工厂（现杭州机床厂的前身）、宁波铁工厂（现宁波动力机厂的前身）、温州铁工厂（现温州冶金设备厂的前身）、台州铁工厂（现浙江真空设备厂的前身）、嘉兴铁工厂（现嘉兴冶金机械厂的前身）、衢州铁工厂（现衢州机械厂的前身）等。

“一五”期间，对上述主要铁工厂有计划地进行了扩建和改建，同时完成了对私营铁工厂的社会主义改造；“二五”期间，除对原有主要企业进一步扩建外，并有重点地新建了杭州重型机械厂、汽轮机厂、发电设备厂、锅炉厂、轴承厂、汽车发动机厂、齿轮箱厂、仪表厂，宁波变压器厂、水表厂，嘉兴电控厂，永康拖拉机厂等大中型企业。目前，全省拥有机械修造企业（不包括社办企业）8360多个，职工829000人，年总产值达50亿元。有机工业企业118个，机械企业227个。其中有杭州制氧机厂等9个列为机械工业部的骨干企业，有浙江真空设备厂、永康拖拉机厂等27个列为机械工业部的重点企业。职工17万人，比1952年增加66倍；固定资产原值11.2亿元，比1952年增加635.4倍；拥有金属切削机床22300余台，比1952年增加87.7倍；已能生产近7000种农业机械、机电产品和仪器、仪表产品；1982年工业总产值达到13.7亿元，比上年增长16.5%，三十年来平均每年递增23%；实现利润1.8亿元，比上年增长28.6%，三十年来平均每年递增22.3%。我省机械工业在机械工业部归口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的排列名次，已从1978年的全国第十七位上升到1982年的第九位。

浙江机械工业的成就是不断肃清“左”的影响的结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浙江机械、农机系统的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认真贯彻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及时端正了工业生产的指导思想，逐步实现了五个转变：一是在计划工作上，从过去单纯依靠国家指令性计划，转变到执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实行产需直接见面，按照社会需要组织生产；二是在产品服务对象上，从过去偏重为重工业、基本建设服

务，转变到同时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技术改造服务，为国内市场和扩大出口服务，扩大了服务领域；三是在建设方针上，从过去以外延为主，逐步转变到以内涵为主，把着眼点放在挖掘企业的内部潜力上；四是在企业管理上，从过去“生产管理型”逐步转变到“经营管理型”，努力学会研究与开发，制造与工艺，销售与服务的三套本领；五是在考评效果上，从过去主要抓产量、产值指标，转变到重视抓质量、品种、成套和服务，把生产的增长真正建立在提高社会和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同时，在企业内部正在通过整顿和调整，实行经济责任制，破除吃“大锅饭”、平均主义的弊端，从而使我省机械工业开始改变了长期以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的一套老的做法，逐步走上了生产稳步发展、经济效益日益提高的新路子。

建国三十多年来，浙江机械、农机企业，积极为各行各业提供技术装备，同时使自身的生产技术水平不断得到提高。

发挥了装备部的作用，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了各种设备和机器配件。首先为我省农业生产发展和技术改造制造了耕作、排灌、脱粒、植物保护、农副产品加工、农村运输以及农用、渔用动力、船用齿轮箱等机械化和平机械化农具，累计生产排灌机具26万台，拖拉机和手扶拖拉机13万台。为发展能源、交通、建材、冶金、化工、轻纺食品等工业，制造了一批关键设备和精密产品，如5万千瓦的成套水轮发电机组、6000千瓦成套汽轮发电机组、年产15万吨的煤炭矿井设备、年产3万吨的水泥设备、年产5千吨的合成氨设备、2立方米挖掘机、700立方米斗轮挖掘机、1万立方米制氧机、5吨载重汽车、高精度平面磨床等，以及各行各业普遍使用的工业泵、风机、空压机、轴承、电动机、变压器、开关、仪器、仪表等产品。近年来还根据机械工业技术的优势，发展了家用电器的生产，制造的电风扇、电冰箱、电饭锅、电褥子、电吹风、电暖器、空调器等产品，深受用户欢迎。

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创制了一批优质名牌产品。到1982年底，荣获国家银质奖的产品有：武林机器厂的飞鹤牌手拉葫芦、五一机械厂的双鹤牌手拉葫芦、杭州齿轮箱厂的40型船用齿轮箱、杭州链条厂的两种盾牌滚子链条等五种产品；获得国家机械工业部“信得过产品”证书的有杭州机床厂的平面磨床、杭州铲车厂的三吨铲车、浙江真空设备厂的高真空气泵、西湖台钻厂的西湖牌台钻、嘉兴电控厂的万能转换开关、慈溪动力机厂的三马力柴油机、萧山动力机厂的五马力柴油机、新昌喷灌机厂的喷灌机、永康拖拉机厂的工农12型手扶拖拉机等20种产品；获得省“优质产品”证书的有杭州生产的西子牌电度表、宁波生产的水泵、金华生产的小型电动机、缙云生产的计度器、鄞县生产的船用挂机、新昌生产的485型柴油机、丽水和萧山生产的油嘴油泵等50种产品。

产品出口量逐年提高。目前已有88个工厂承担了出口产品生产任务，生产出口产品160余种，1982年完成出口产品产值8000万元，占全年工业总产值的5.8%，比1978年增加2.6倍。产品远销80多个国家和地区。盾牌链条，在国际市场上可与先进国家的产品并驾齐驱，西德经销商大陆公司为此赠送给该厂“最佳工厂”银盾一只，飞鹤、双鹤牌手拉葫芦，畅销美洲、西欧、海湾和东南亚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誉满国际市场。近年来还发展了成套设备出口，如制氧站、小水电设备和茶叶加工厂成套设备等的出口，提高了出口产品接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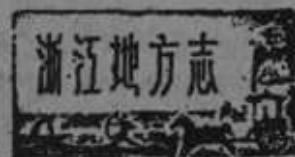
随着机械工业的发展，全省已建立了25个产品科研单位和2个测试基地，为采用新技术、发展新产品作出了贡献。杭州自动化研究所的汉字信息处理系统、杭州制氧机研究所

的可调喷咀造干膨胀机等获得机械工业部二等科研成果奖，杭州废热锅炉研究所的工业锅炉水位连续调节器、浙江省机科所的涡壳式混流泵水力模型和厌氧胶等获部三等科研成果奖。近四年，各企业在研究单位的密切配合下，研制成功400余种新产品，其中提供给轻纺、食品等产业部门的就有296种。其中有丝绸纺织部门过去靠进口的高温高压卷染机、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喷双机、双面呢毡空型机，食品工业用的自动真空封罐机，节能型工业锅炉、风机、变压器、电动机等产品，煤矿使用的关键设备斗轮挖掘机，为适应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需要的三马力手扶拖拉机等新产品。

近两年来，我省机械工业在努力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十分注重自身经济效益的提高。据1981年统计，我省机械工业全民企业资金利税率名列全国第五位，产值利税率名列全国第四位，固定资产产值率名列全国第七位，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名列全国第四位。1982年，实现利润又比上年增长29.7%，流动资金周转缩短了40天，可比产品成本降低了5.78%。

为了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我省机械工业肩负着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适用的先进技术装备的重任。我省机械工业必须进一步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集中力量打基础，上水平，在提高产品质量、多创优质名牌产品上，在发展品种、扩大服务领域上，在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上，在整顿企业、加速人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上，在提高经济效益、保持一定增长速度上，力求有新的突破和新的进步，为今后机械工业大步前进打好基础，为实现“翻两番”作出新贡献。

（省机械工业厅供稿）



萧 县

萧山位于钱塘江南岸，与杭州市隔江相望。全县面积1323平方公里，人口1061145人。辖6个区、3个镇、63个公社。钱塘江、浦阳江、富春江流经其境，浙赣、萧甬铁路和杭金、杭台公路交叉其间，地处水陆要冲，有杭州“南大门”之称。

萧山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代，这里就有人类居住。春秋时，萧山属越国。战国时，为楚地。秦时属会稽郡。汉始称余暨。三国时为孙吴属地，黄武元年（公元222年）改余暨为永兴。到唐天宝元年（公元742年）始称萧山，一直相沿至今。1949年5月5日萧山解放，建立了人民政权，先后归属绍兴、宁波专区和由省直接管辖；1958年12月改属杭州市领导，直到现在。

萧山地处北纬 $29^{\circ}50'$ — $30^{\circ}24'$ ，东经 $120^{\circ}4'$ — $120^{\circ}42'$ 。境内平原占59.1%，山区占30.3%，水面占10.6%，俗称“三山六地一分水”。地势南高北低，北部沙地平原，是近百年来由江水和海潮相互作用形成的沉积沙地，是县内的棉、麻、油菜基地；中部水网地带，河港纵横，以种植水稻为主；南部丘陵起伏，宜于林木、杂粮等种植。全县总耕地面积为90万亩，其中水田28万亩，旱地62万亩。从1962年以来，大规模围垦钱塘江杭州湾海涂，已垦种

21万余亩（列入总耕地面积），海涂围垦对萧山农业经济的发展有着重大作用。萧山属典型的季风气候区，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6°C ，降雨量1361毫米，无霜期224天。自然资源较为丰富，山林有木材、毛竹、果木等；矿藏有石英砂矿和红墙石矿；此外，还有用于烧瓷的硬质高岭土、用于制作耐火砖的白墡泥、烧制砖瓦的优质“湘湖”土等。

萧山有山水之秀，境内颇多胜迹。县城西边的湘湖，水面辽阔，群山环抱，景色秀美，且产莼菜、鲥鱼，风味特佳，由于湖垦和制砖，现在湖面已大为缩小。紧傍县城的萧山，又名西山，历史上以“树木葱茏、萧然自放”著名。耸立在湘湖边上的越王城山，相传春秋战国时，越兵在此固守，抗击吴兵入侵，山岩斧削，势倾险峻。在县城西十里之西兴，旧名固陵，越国大夫范蠡在此筑城屯兵，它控扼钱江渡口，是个历史上的古要隘。这些地方吸引着人们探古访幽和观赏游览。此外，在河庄蜀山出土的西周村落遗址，春秋战国时的茅湾里印纹陶窑址等，也是研究古代历史和文化的重要实物史料。

萧山是富有革命传统的的地方。衙前农民在共产党人的领导下，于1921年9月27日成立了“衙前农民协会”，发布了《宣言》和《章程》，开展减租减息、抗捐抗税的斗争，震动了整个萧山和邻县绍兴、上虞等地，后来，受到反动当局的镇压，主要负责人李成虎不幸遇害。此外，萧山也有一些知名人士，如蔡东藩先生，他正直爱国，弃官著书，撰写了五百多万字的《历代通俗演义》，全书包括十一部演义，从秦始皇起，一直写到1920年，共写了两千多年的事情，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历史文化典籍。

萧山虽然资源丰富、土地肥沃，但在腐败的旧中国，却是生产落后，民不聊生。据1949年统计，水稻亩产只有487斤，棉花亩产15.1斤，络麻亩产253斤。工业生产更是凋零不堪。

解放后，萧山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以主人翁的姿态，建设社会主义新萧山，在各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萧山的农业经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1982年全县粮食面积48.8万亩，总产80700万斤，平均亩产1654斤。络麻面积21.23万亩，总产182.65万担，亩产860斤。棉花面积11.9万亩，总产20.74万担，亩产171斤。与此同时，一大批传统的多种经营项目得到恢复，并有了新的发展。全县现有蚕桑、茶叶、萝卜干、茉莉花、长毛兔、“萧山鸡”等80多个项目，其中“萧山鸡”、“萧山萝卜干”等都是传统名产，脍炙人口。1982年多种经营总产值达20300万元。社队企业发展更快，1982年全县有社队企业1731个，年产值达33300万元，比上年增长16.38%。农村经济结构正在由单一经营走向综合经营，



（省测绘局供稿）

1982年全县农村集体分配部分人均收入达216元，农民生活有了很大改善。

近几年来，工业生产由于贯彻了调整方针，以每年递增20%以上的速度向前发展。1982年全县县属工业总产值为50538万元，比1950年增长22.5倍。现在萧山工业已有一定基础，有机械、冶金、建材、轻纺等行业系统。其中生产的“175”柴油机、“南宋官窑”仿制品、以及获得金质奖章的“萧山花边”等工业产品，载誉国内外。1982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9.52亿元，比上年增长17%。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商业工作也出现了购销两旺的新局面。1981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为33861万元，比上年增长13.6%。外贸事业发展得较快，出口产品有七大类50余个品种。

为了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的需要，教育事业也有新的发展。全县有小学699所，中学83所，还有一些中专、技校，共有学生163057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32%。在卫生工作方面，加强了疾病的预防，增添了医疗设施。长期危害人民健康的地方病“姜片虫病”、“血吸虫病”已基本消灭，人民健康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城镇人民居住条件有所改善，从1977年到1982年这六年中，兴建了25万多平方米职工宿舍，使不少缺房户搬进了新居。

目前，萧山百万人民，正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沿着党的十二大指引的方向，解放思想，勇于改革，同心同德地为建设社会主义新萧山而努力。

(萧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去年我省国民经济计划完成良好

1982年我省国民经济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又有了新的发展。预计工农业总产值可达到359亿元，国民收入可达到192亿元，都比上年增长7.8%。

一、农业生产获得全面丰收。农业总产值以及粮食、茶叶、蚕茧等产量都创历史最高水平。1982年全省农业总产值可达到129亿元，比上年增长8%。粮食产量可达到325亿斤，增长14.4%，茶叶增长18%，蚕茧增长3.2%，棉花增长23.5%。糖蔗、烟叶、生猪年末存栏数和淡水鱼产量比上年也都有增长。同时，农业生产费用占总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二、工业生产持续稳定上升。1982年全省工业总产值为229.6亿元，比上年增长7.5%。其中绍兴、海宁、鄞县、萧山等十五个市、县1982年的工业产值比1978年翻了一番。八十种主要产品产量，有七十一项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全年计划。与1978年比较，电视机、自行车、水泥等三十五种产品的产量翻了一番。重工业发展速度加快，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1%。轻工业保持一定增长速度，比上年增长5.7%。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地方预算内工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5.9%，可比产品成本下降0.98%，资金周转有所加快，亏损企业和亏损金额比上年减少。

三、内贸供应充裕，外贸收购增加。1982年内贸收购总值为120.1亿元，比上年增长8.9%，其中农副产品收购增长14%；工业品收购增长5.8%。1982年全社会商品零售额为

106.4亿元，比上年增长7.8%，吃、穿、用等商品销量多数比上年增加。

外贸收购，1982年达到22.1亿元，比上年增长9.1%，自营出口比上年增长25.3%。

四、重点工程建设进度加快。1982年，用于能源、交通运输、科学研究、文教卫生和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6.36亿元，比上年增长44.5%，其中能源增长46.2%，交通、邮电增长44.3%，科学研究增长38.5%，文教卫生增长46.1%，城市建设增长38.5%。三十三个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完成4.58亿元，完成计划的进度加快。北仓港、台州电站一号机组、7401工程等重点项目已竣工投产。1982年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88.4%，比上年的80.2%提高8.2%，房屋面积竣工率也比上年提高1.3%。

五、财政情况良好。1982年地方财政收入36.25亿元，比上年增长6.5%；财政支出18.89亿元，增长10.3%，其中科学文教卫生支出增长13.4%。

六、职工和农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1982年全省城镇劳动就业11.8万人，至年末全民所有制和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达到375.8万人，比上年增加15.2万人。职工工资总额为27.3亿元，增加1.8亿元，增长7%。这一年职工住宅竣工面积251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22.2%。年末城镇职工储蓄17.06亿元，增长30.1%。农民生活有较大的改善。1982年仅向商业部门销售农副产品就增加收入达5.9亿元，据全省510户农民家庭收支调查，农民人均纯收入为320元，比上年增加40元，增长14.3%。全省社员年末储蓄存款11.46亿元，增长37%。

1982年我省国民经济发展中，突出的问题是经济效益比较差：

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多。1982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到20.47亿元，比上年增长35.3%，是建国以来最多的一年，其中各级自筹资金占到一半，一些地方盲目铺点，重复建设，使“三材”供应又重新出现紧张的状况，建设周期拉长，投资效益下降。

二、有些轻纺产品产销脱节。随着市场供应不断好转，出现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的趋势，部分产品造成滞销积压。如绸缎、卫生衫裤、晶体管收音机、纯化纤及棉混纺布库存过大，致使轻工业生产受到影响，增长幅度减慢。

三、不少经济效益指标完成不好。工业生产方面，占五分之一的主要产品质量和原材料、燃料消耗指标比上年退步，资金利润率、流动资金周转率等均未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流通领域中，多数经济效益指标不如上年。

以上根据初步统计数字分析，待年报出来后还可能有变动，但可以从中看到我省国民经济发展的趋势，吸取必要的经验教训。

(省统计局供稿)

一九八三年

浙江政报

(第二期)

浙江省期刊登记证第89号

编辑、出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浙江日报印刷厂

总 发 行：杭州市邮局 编号：32—45

订 阅 处：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 价：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